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通过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由艳丽、王斌、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清众诚”）变更为由艳丽、王斌、宁波华清众诚及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清众诚”），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由艳丽、王斌、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由艳丽系宁波华清众诚有限合伙人，宁波华清众诚的实际控制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斌与由艳丽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同时为北京华清众诚的实际控制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华清众诚持有公司 3,570,7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二层)02A 室 -259 号	
实缴出资	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王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03	
实缴出资	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王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由艳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5月至今任华清飞扬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5层1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由艳丽直接持有华清飞扬50.39%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5月至今任华清飞扬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华清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清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5层1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清飞扬55.93%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由艳丽系宁波华清众诚有限合伙人，宁波华清众诚的实际控制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斌与由艳丽系夫妻关系。2022年11月1日，北京华清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斌，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认定北京华清众诚为由艳丽的一致行动人。由艳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52.72%变为55.93%。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增加，并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4）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公司在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后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